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4.01.07 第 17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證照 <u>30 日</u>內（如逢寒暑假，於開學後 <u>30 日</u>內），填妥申請表及檢附證照影本向所屬<u>系所提出申請</u>，<u>申請案件由系所彙整後，送研究發展處進行審查程序，審查通過符合獎勵條件之申請案，由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核定後，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；必要時得提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申請者應於取得證照<u>一個月</u>內（如逢寒暑假，於開學後<u>一個月</u>內），填妥申請表及檢附證照影本向所屬<u>系、所及學院提出獎勵申請，送研究發展處彙辦。</u></p>	<p>文字修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

修正後全文

103.06.04 第 169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1.07 第 170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考取專業證照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及競爭力，特訂定「中國文化大學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 證照獎勵分為三級：

第一級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程度之專業檢定、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最高級或具同等程度之考試或檢定，取得通過之證明文件者，獎勵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

第二級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程度之專業檢定、其他國內外關證照高級或具同等程度之考試或檢定，取得通過之證明文件者，獎勵金新台幣 2,000 元。

第三級：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員初等考試、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丙級程度之專業檢定、其他國內外相關證照中級或具同等程度之考試或檢定，取得通過之證明文件者，獎勵金新台幣 1,000 元。

第四條 同一證照之獎勵以申請乙次為限，已獲校內其他相關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。入學前考取之證照及列為畢業門檻之證照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
語文能力檢定之獎勵則依本校「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證照 30 日內 (如逢寒暑假，於開學後 30 日內)，填妥申請表及檢附證照影本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申請案件由系所彙整後，送研究發展處進行審查程序，審查通過符合獎勵條件之申請案，由研究發展處簽陳校長核定後，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；必要時得提送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